证券代码: 002859 证券简称: 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72

债券代码: 128137 债券简称: 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以直接发放、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实现公司内审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发挥内部审计工作在促进公司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公司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库存产品的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根据《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公司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公司与社会的协调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制度规范,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社会责任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以及实际情况,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可以延长。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4年1月12日到期届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7月12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张君刚、 张永辉回避表决。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